

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rki-cnfk-pcs>)

參、主席：陳校長慶和

記錄：邱紀寧

肆、出席人員：陳校長慶和、張副校長郁雯、陳主任秘書永倉、巴教務長白山(請假)、蔡學務長葉榮、陳總務長錫琦、范研發長丙林、王處長維元、陳處長錦芬、孫館長劍秋、吳院長麗君、張院長欽全(請假)、翁院長梓林、孫崧峻同學(應到人數 14 人、實到人數 12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伍、列席人員：黃教授永和、總務處莊簡任秘書秋郁、營繕組張植善組長、環安組王怡忠組長、保管組吳仲展組長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各單位借用空間案，回歸本校「校屬彈性空間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提請討論。（附件 P1~2）

說明：

一、為協助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執行計畫所需之空間，110 年 3 月 31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訂本校「校屬彈性空間借用及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重點摘要如下：

(一)明訂校屬彈性空間係指本校總務處經管尚未分配使用之空間(第 2 點)。

(二)明訂借用方式及流程(第 3 點)。

(三)明訂多單位申請同一空間時處理方式(第 4 點)。

(四)明訂借用空間之屋況整理費自負，不得轉租、轉借用，並應善盡管理人保管責任(第 5 點)。

(五)明訂借用空間核可借用後僅有使用權，本校因政策需要等因素，得隨時收回，借用單位應無條件繳回(第 6 點)。

二、經查目前自然系借用 134-22 號舊眷舍作為「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體育系借用 134-31 號舊眷舍作為「運動傷害防護中心」、劉遠楨老師借用 134-29 號舊眷舍作為「計畫助理辦公室」及幼教系借用 134-1 號舊眷舍擺放公演道具，原以專簽核准借用，考量係屬本要

點規範之彈性空間範疇，擬請上開單位依本要點重新填寫附件申請表，依法管理。

- 三、另查心理與諮商學系設置「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故由 110 年 1 月 14 日本委員會決議分配「134-18 號舊眷舍」作為該中心之專用空間，免適用本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因應行政大樓行政及教學空間嚴重不足，擬收回行政大樓 710 空間再規劃利用，並轉置該空間之計畫助理案，提請討論。（附件 P3~17）

說明：

- 一、本校行政大樓現有行政單位如師培處、研發處及總務處等辦公空間嚴重不足，亟需擴充辦公空間以利業務推動，收回 710 空間可使上開單位空間可獲有效改善。
- 二、經查行政大樓 710 空間(137.4 m²)前經 102 年 1 月 30 日本校校園空間規劃會議決議規劃為教師專業發展研究中心，現況為張新仁教授計畫助理辦公使用，惟查 710 空間規劃案係張教授擔任校長期間，交辦總務處逕提空間會議通過，程序似未臻完善，另查本校組織架構圖，「教師專業發展研發中心」非屬本校組織編制之單位，該中心使用行政大樓 710 室查係作為計畫助理辦公室，對照目前行政單位空間卻嚴重不足之情形，不無爭議，行政大樓空間仍以優先作為學校行政或教學空間為宜。
- 三、因應全校教師所聘之計畫專任人員座位需求，本校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訂定「計畫專任人員研究室座位申請及管理要點」；另為協助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執行計畫所需之空間，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訂定「校屬彈性空間借用及管理要點」據以辦理。故張教授之計畫專任人員辦公空間得依上開二種要點另案借用計畫專任人員座位或校屬彈性空間，俾利行政大樓空間使用回歸學校行政辦公或教學用途。
- 四、有關行政大樓 710 收回期限擬訂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併案提請討論。

本案張前校長新仁因事請假，由計畫協同主持人黃永和教授列席說明：(完整報告內容詳附件 P18~22)

經委員充分討論回應如下：

- 一、張前校長交辦總務處逕提 102 年 1 月 30 日空間會議先行分配空間(該空間會議議程查無任何由計畫主持人或系所發動成立中心之公文),同年 4 月 8 日再由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補簽相關規劃及經費來源之公文,且簽文說明二提到「本計畫將於行政大樓 710 教室成立『教學資源研發中心』」,顯見 102 年 1 月 30 日及 102 年 4 月 8 日當時中心尚未正式成立,不符一般通常程序先成立中心再分配空間之程序正義外,其程序亦似屬特例為單一系所特定計畫主持人提供空間,有違學校對一般單一系所計畫主持人之公平對待原則,爰議程說明二所稱「程序似未臻完善」洵屬正當。
- 二、134-20 號舊眷舍自始皆作為本校教師研究室使用,尚未變更改用途,經陸續調查各系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聘用結果,該空間目前仍有提供作為教師研究室之需求。110 年 4 月 20 至 5 月 24 日總務處與黃教授及其助理等人之交涉係屬協商過程且未定案,仍應以空間會議決議為準。張前校長之代表單方所稱校方承諾,應有所誤解。
- 三、囿於本校空間有限,行政大樓空間仍以優先作為學校行政或教學空間為宜。

決 議：

- 一、經主席逐一徵詢各委員意見,獲全數出席委員同意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收回行政大樓 710 空間另為規劃使用。
- 二、行政大樓 710 空間之計畫助理轉置事宜,請空間需求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並請總務處全力協助。

提案三、教師研究室分配暨更換案,提請討論。(附件 P23)

說 明：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新聘教師共 9 位(最終以校教評會投票通過,人事室簽核為準),預分配研究室如下:
 - (一)幼教系:科學館 107 室(其他研究室出缺,得優先改分配)
 - (二)社發系:科學館 107 室(其他研究室出缺,得優先改分配)
 - (三)台文所:文薈樓 110 室
 - (四)數資系(共 2 位):科學館 107 室
 - (五)資科系:134-20 舊眷舍
 - (六)師培中心:至善樓 710 室
 - (七)當代藝術學程:134-35 舊眷舍
 - (八)學習國際學程:134-20 舊眷舍(暫分配)

二、學習國際學程新進教師於 110 年 9 月以後更換至篤行樓 423 室（數資系陳幸玫退休）。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及管理要點

110年3月31日第18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執行計畫所需之空間，以達有效運用本校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屬彈性空間係指本校總務處經管尚未分配使用之空間。
- 三、借用方式及流程：
 - （一）由借用單位依行政程序填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申請表」（附件一），送請計畫管理單位審核後，移交總務處保管組彙辦，經校長批示後方可借用。
 - （二）彈性空間借用採每年申請，但如為多年期計畫（請於申請表之使用年期中註明），則於計畫期限內有優先使用權。借用期限到期，如需續借，請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辦理申請借用。如未續借，應於屆期後15日內辦理點交歸還總務處保管組收回列管。
- 四、多單位申請同一空間時處理方式：

不同借用單位欲申請同一空間時，得提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邀請借用單位出席作詳盡說明使用經費來源、對本校之影響效益及預期使用期限，供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審核。
- 五、使用規範：
 - （一）請依申請計畫使用，屋況整理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二）借用空間之設施以「現在狀態」借用，借用期間不得擅自隔間或任意修改原有設施。借用空間交回時若產生復原或清潔費用，應由借用單位支付。
 - （三）借用單位不得將計畫借用空間全部或部分轉租、轉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如住宿）；並應善盡管理人保管責任，除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借用單位之疏忽導致本校建物及附屬設備毀損者，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六、借用空間核可借用後僅有使用權，本校因政策需要或空間使用需求等因素，得隨時收回做其他調配及使用，借用單位應無條件繳回，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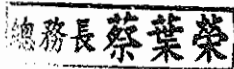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連絡電話	
計畫代碼		委託單位	
借用地點		空間面積	m ²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借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計畫管理單位			
總務處			
批示			

說明：

- 一、申請單位請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及管理要點」填列本申請表。
- 二、本申請表需經會簽單位核章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可借用，由借用單位將本表（正本）送至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手續。
- 三、借用空間不得擅自隔間或任意修改原有設施。交回時若產生復原或清潔費用，應由借用單位支付。
- 四、借用單位應於預定使用期限結束後15日內清空及歸還原所借用空間。
- 五、借用空間核可借用後僅有使用權，本校因政策需要或空間使用需求等因素，得隨時收回做其他調配及使用，借用單位應無條件繳回，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六、計畫管理單位：(一)科技部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研發處。(二)高教深耕計畫：教發中心。(三)師資培育相關計畫：師培處。(四)其他：計畫執行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提案二

批 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bottom: 10px;">閱</div> <div style="margin-left: 100px; font-size: 1.2em;">張新=0704</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0204 </div>
簽 擬	<p>主旨：檢陳校園空間規劃會議紀錄，敬請 鈞長鑒核。</p> <p>說明：</p> <p>一、校園空間規劃會議於102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行政大樓605室召開。</p> <p>二、業已完成本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 <p>三、相關出席人員之簽到單、議程與會議資料如附件二。</p> <p>擬辦：如奉 鈞長核示，掃瞄內容後登載於學校網站頁首公告周知。</p>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紀博倫 謹簽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text-align: center;">  蔡葉榮 0131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40px;">  周志宏 102. 1. 31 </div>
會 簽 意 見	<p>敬送 副校長 校長</p>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2年1月30日（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主 席：張校長新仁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 錄：紀博倫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案：

案由1：本校副校長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研發處空間調整案，
提請備查。

討論：略

決議：A601空間為招生組、課務組及出版組；A609空間為副校長室；
A610空間為通識教育中心、教育部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中心；A612
空間為教學發展中心。以上，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案由2：圖書館7樓東側空間，資科系空間，自然系空間調整案，提
請備查。

討論：略

決議：圖書館7樓東側空間，如圖示（原簽影本附件一）A空間為教
務處招生組使用，如圖示B空間為師資培育中心使用；本校眷舍
134-25、134-36分配為資科系教學使用空間；自然系新聘教師研究
室設置於科學館409B室。以上，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篤行樓 8 樓教師研究室申請分配，提請 討論。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另行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老師（詳如附件二申請表），以抽籤方式辦理分配事宜。

案由 2：本校經管大安區學府段 1 小段 593-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學人宿舍空間規劃案，提請 討論。

討論：略

決議：委員同意依營繕組吳組長意見，作為本校需求內容，請保管組通知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再行提出圖面，經總務處營繕組與保管組共同確認通過。

營繕組吳組長意見為：採四房六房二款各取一半方式（以梯廳入口為中心線），取三房部份保留建築師方案，取二房部份靠中心線之一房，左右對調（鏡射），使其二房客廳相臨，客廳相臨隔間牆採兼具隔音效果之活動隔間，必要時可拉開，使其併戶，調整結果：8-9.5 坪 3 間；12 坪、14 坪各 1 間，合計 5 間；其中 12 坪、14 坪可彈性合併使用為 26 坪（12 坪+14 坪）。

案由 3：本校行政大樓 A710 空間，擬規劃為教師專業發展研發中心，提請 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校行政大樓 A710 空間，規劃為教師專業發展研發中心，照案通過。

案由 4：本校行政大樓 A700 空間，原為教務處檔案室，擬由學校收回統籌規劃，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校行政大樓 A700 空間，由學校收回統籌規劃，照案通過。

案由 5：本校文薈樓 103、105、107 空間，擬規劃為研究助理辦公室，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修正通過。文薈樓 103 空間為事務組標案資料室，文薈樓 105、107 及 208 空間整修後為研究助理辦公室（4 人 1 間）。有關研究助理辦公室使用辦法另行研議。

案由 6：申請規劃 134-19 號 1 樓為數位系上教學用攝影棚，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緩議。感謝楊教授孟哲為校付出，貢獻良多，然本案尚需考量校園整體空間共同使用與專業用途規劃，請總務長協調相關系所，另行安排時間，邀集相關主管同仁會同實地勘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2 時。

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2年1月30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校行政樓605室

出席人員	簽名
張校長新仁	
曾副校長端真	曾端真
陳教務長錫琦	請假
裘學務長尙芬	裘尚芬
蔡總務長葉榮	蔡葉榮
呂研發長金燮	呂金燮
周主秘志宏	請假
鍾館長靜	劉芬吟代
蔡處長元芳	林政遠代
吳院長毓瑩	吳毓瑩
顏院長國明	顏國明
何院長小曼	何小曼
體育系	水心蓓
文創系	林真代
數資系	謝志意 鄭曉峰
數位系楊孟哲老師	楊孟哲
事務組王組長雅慧	王雅慧
營繕組吳組長仲展	吳仲展
保管組莊組長秋郁	莊秋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園空間規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2年1月30日10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2年1月30日（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主 席：張校長新仁

出席人員：曾副校長端真、陳教務長錫琦、裘學務長尚芬、蔡總務長葉榮、呂研發長金燮、鍾館長靜、蔡處長元芳、周主任秘書志宏、吳院長毓瑩、顏院長國明、何院長小曼

列席人員：總務處保管組、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營繕組、各提案相關單位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案：

案由1：本校副校長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研發處空間調整案，提請備查。..... 1

案由2：圖書館7樓東側空間，資科系空間，自然系空間調整案，提請備查。..... 4

三、提案討論：

案由1：篤行樓8樓教師研究室申請分配，提請討論。..... 17

案由2：本校經管大安區學府段1小段593-1地號等3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學人宿舍空間規劃案，提請討論。..... 30

案由3：本校行政大樓A710空間，擬規劃為教師專業發展研發中心，提請討論。..... 34

案由4：本校行政大樓A700空間，原為教務處檔案室，擬由學校收回統籌規劃，提請討論。..... 41

案由5：本校文薈樓103、105、107空間，擬規劃為研究助理辦公室，提請討論。..... 42

案由6：申請規劃134-19號1樓為數位系上教學用攝影棚，提請討論。..... 46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提案編號：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園空間規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行政大樓 A710 空間，擬規劃為教師專業發展研發中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本校行政大樓 A710 空間，於 100 年第 3 次空間規劃會議（如附件）分配給語創系在案。行政大樓 A711、A712 空間，為學校保留之空間。 二、經與語創系協調，改分配行政大樓 A711、A712 空間給語創系，原 A710 空間收回由學校規劃為教師專業發展研發中心。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 三、主席：劉副校長瓊淑 記錄：莊秋郁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報告事項：詳議程總務處報告事項。
-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依 101 年 2 月 7 日協調會初步已達成共識之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共有十一個單位之規劃分配達成共識，說明如下：

- (一) 藝術系：A02→ C 615
- (二) 研發處：行政大樓 711、712
- (三) 人事室：行政大樓 209 (原國防教室之儲藏室與保管組其中一間共用)
- (四) 臺文所：行政大樓 201、202 (心諮系搬遷後該所已進行新空間規劃)
- (五) 語創系：舊眷舍 1 間(134-28)、行政大樓 301【希望含 301a】
305、710
- (六) 資料系：E813
- (七) 數位系：E811
- (八) 教傳所：視聽館 2 樓 (202-207)
- (九) 課程所：A401-404
- (十) 文產系：視聽館 1 樓；保留行政大樓地下室空間
- (十一) 圖書館：行政大樓 A700a, b, c, d (保留教務處儲藏室)
- (十二) 幼家系：原分配 700 d 調整至 707 a

擬辦：依決議提行政會議執行。

決議：

- 一、確認行政大樓 301 空間含【301a】；原 C615 教授休息室改為 C613

保留 C615 之器材室功能。

二、原視聽館 F104、105 多媒體教室功能請納入篤行樓未來教室規畫，前多媒體教室軟體請協調整合於視聽館 2 樓電腦教室。

三、研發長建議篤行樓可再分配部份空間給行政單位，一方面健全學校政體制之空間設置，另一方面紓解行政大樓空間之不足。此部分納入未來空間規劃及分配參考。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依據提案一規劃方案，則其他相關空間須併同調整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一) 檔案室：A02

(二) 行政大樓 301a 若分配語創系則原哺乳室需另覓空間。

(三) 視聽館 103 室原分配給數資系，考量文產系空間完整性希望能改分配。

(四) 視聽館 201 室原為教傳所儲藏室，該空間三面無窗只有一個出口，建議改為可供全校使用之設備儲藏室，歸屬總務處，請教傳所就近協助管理，但教傳所儲放於該空間內可報廢或不堪使用設備請該所於近日內儘速整理以保留至少二分之一空間供其他單位存放。

(五) 文產系因有特殊性操作需求空間，且為能整體運用，該系希望能納入分配考量。

(六) 教務處問題：

A700c (華語文中心) 內夾有一間教務處招生組儲藏室為存取方便且仍有空間需求希望能爭取 A700c 整間。

(七) 人事室：除分配新空間外，希望能分配一個儲藏全校人事資料空間。

擬辦：依決議後調整。

決議：

一、檔案室：保留原 A02 之規劃，惟請總務處文書組依檔案法規定

再詳細評估可行性。

- 二、 哺乳室另覓空間。
- 三、 視聽館 103 室目前仍屬數資系經管空間，仍請總務長繼續協
或另覓替代空間。
- 四、 視聽館 201 照案通過。
- 五、 請圖書館在 7 樓回收空間規劃適當位置充作教務處之學籍檔
室及師培中心出版品資料室。
- 六、 人事室由原 A305 分配為 A209 已增加空間面積，人事資料儲藏
需求空間請規劃於新分配空間內。

提案三：擬請將行政大樓 406 室分配由兒英系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詳該系簽呈（附件二）。

擬辦：依決議提行政會議。

決議：依兒英系簽 A406（生命所）分為 a, b 兩間，其中 A406a 改為哺乳
室, A406b 分配兒英系。

提案四：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擬借用篤行樓 2 樓一處空間做為招生及
學籍資料存置中心，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所提空間目前已有規劃使用用途，在尚無適當空間期間先存放於
原處；詳該處簽呈。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行政大樓西側靠近消防門之儲藏室提供做為進修推廣處儲藏空間。

提案五：文創系擬借用 134-3 號舊眷舍作為教學空間，提請討論。

說明：詳該系簽呈（附件四）。

擬辦：依決議實施。

決議：依現況使用為原則，請總務處協助提供水電，借用期限為101
月至102年2月底。

提案六：藝教系擬借用134-29號舊眷舍作為創作教室空間，提請討論
說明：詳該系簽呈（附件五）。

擬辦：依決議實施。

決議：

- 一、同意續借。
- 二、與提案五併同考量，因借用空間皆位於校外並無門禁管制，基於考
量學生安全請系所加強安全宣導及不可留宿規定，並派員定期巡
邏。
- 三、請借用系所訂定借用安全管理辦法送總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四）臨時動議

主秘：行政會議通過後之搬遷進度時程如何規劃？

決議：已清空之空間新分配單位可隨即進行規劃及搬遷；其餘單位請在
101年暑假期間完成。

七、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9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100 學年度第三次「空間規劃會議」之決議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 100 學年度「空間規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已完成單位面積未達 $1.5m^2$ /人系所之空間分配，惟尚有部分單位仍須調整，故開此協調會議希能滿足特殊空間需求及整合集中使用原則以達成共識俾提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 二、依 100 學年度 2 月 21 第三次「空間規畫委員會」決議本次分配情形如下：
 - (一) 藝術系：A02→ C615
 - (二) 研發處：行政大樓 711、712
 - (三) 人事室：行政大樓 209 (原國防教室之儲藏室與保管組其中一間共用；人事室由原 A305 分配為 A209 已提高空間面積，人事資料儲藏需求空間請規劃於新分配空間內)
 - (四) 臺文所：行政大樓 201、202 (心諮系搬遷後該所已進行新空間規劃)
 - (五) 語創系：舊眷舍 1 間 (134-28)、行政大樓 301【含 301a】305、710
 - (六) 資料系：E813
 - (七) 數位系：E811
 - (八) 教傳所：視聽館 2 樓 (202-207)
 - (九) 課程所：A401-404
 - (十) 文產系：視聽館 1 樓；保留行政大樓地下室空間
 - (十一) 圖書館：行政大樓 A700a, b, c, d (請圖書館在回收空間規劃適當位置充作教務處之學籍檔案室及師培中心出版品資料室)。
 - (十二) 幼家系：原分配 700 d 調整至 707 a
 - (十三) 兒英系：A406b
 - (十四) 哺乳室：A406a
 - (十五) 檔案室：A02

執行情形

行政會議通過後之搬遷進度時程安排：若已清空之空間新分配單位可隨即進行規劃；其餘單位請在 101 年暑假期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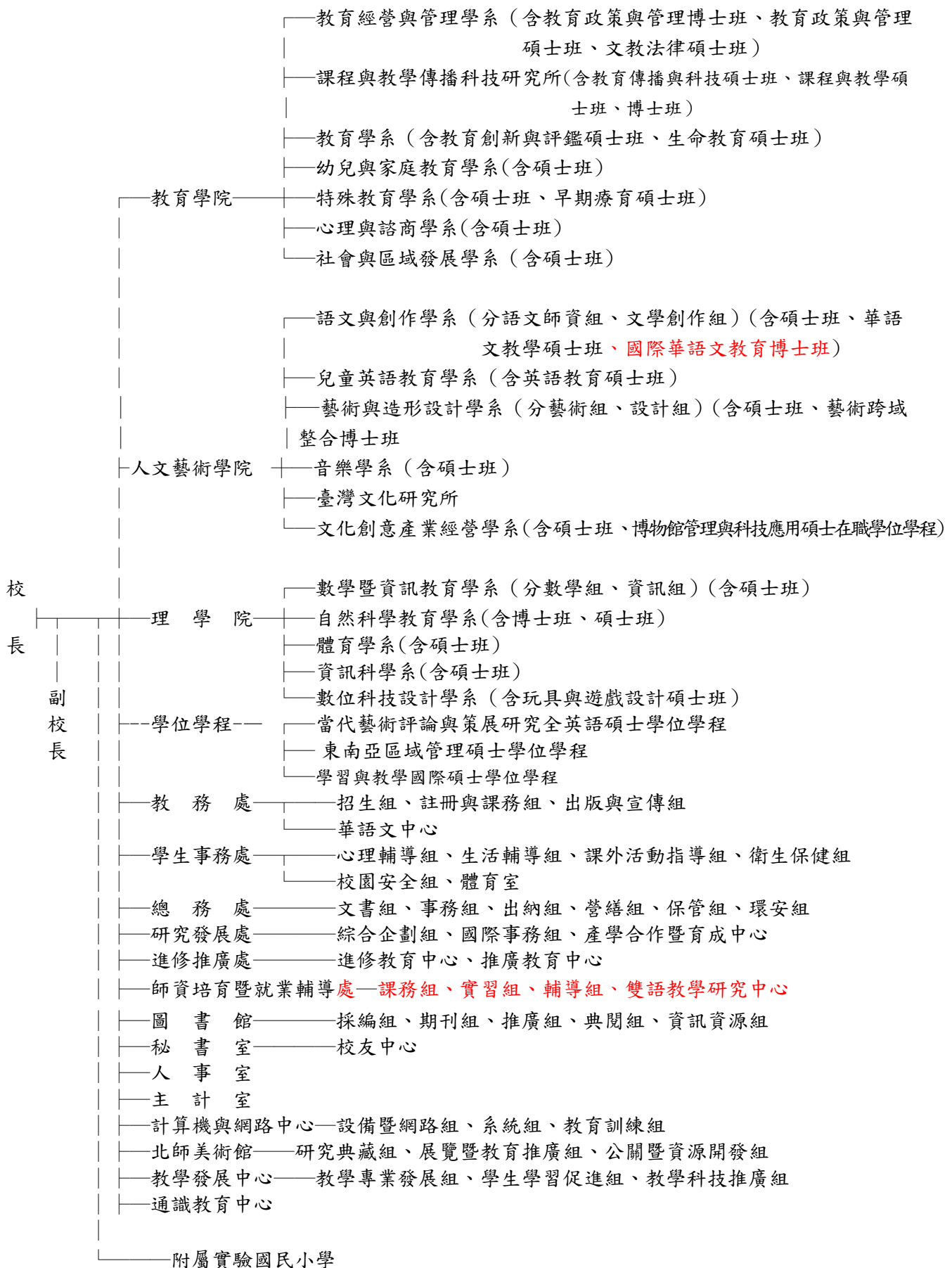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主席裁示：

- 一、視聽館 103 室目前仍屬數資系經管空間，仍請總務長繼續協調或另覓替代空間；F105 多媒體教室之教學需求應協調至其他電腦教室或未來教室。
- 二、A406 由兒英系經管，A407 依協調結果另區隔空間做為哺乳室（更名為 A407b、兒英系空間為 A407a），區隔方式請總務處、學務處及兒英系協商。
- 三、教傳所、課程所合併後空間：視聽館(201-207)及行政大樓 401-404，空間由兩所共同規劃（教傳所整理 F201 二分之一空間供其他單位儲藏）。
- 四、C615 保留原儲藏空間供存放教學用器材。
- 五、餘照案通過。

■本校組織架構圖 (110.02.02 生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系統圖】



2021/5/26 空間分配會議 列席報告重點

一、「教師專業發展研究中心」的申請程序完備，說明如下：

1. 該中心乃通過 102 年 1 月 30 日學校空間分配會議同意使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30 日（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 席：張校長新仁

出席人員：曾副校長端真、陳教務長錫琦、裘學務長尚芬、蔡總務長葉榮、呂研發長金燮、鍾館長靜、蔡處長元芳、周主任秘書志宏、吳院長毓瑩、顏院長國明、何院長小曼

列席人員：總務處保管組、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營繕組、各提案相關單位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案：

案由 1：本校副校長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研發處空間調整案，提請 備查。..... 1

案由 2：圖書館 7 樓東側空間，資料系空間，自然系空間調整案，提請 備查。..... 4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篤行樓 8 樓教師研究室申請分配，提請 討論。..... 17

案由 2：本校經管大安區學府段 1 小段 593-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學人宿舍空間規劃案，提請 討論。..... 30

案由 3：本校行政大樓 A710 空間，擬規劃為教師專業發展研發中心，提請 討論。..... 34

案由 4：本校行政大樓 A700 空間，原為教務處檔案室，擬由學校收

案由 3：本校行政大樓 A710 空間，擬規劃為教師專業發展研發中心，
提請 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校行政大樓 A710 空間，規劃為教師專業發展研發中心，照

案通過。

案由 4：本校行政大樓 A700 空間，原為教務處檔案室，擬由學校收回統籌規劃，提請 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校行政大樓 A700 空間，由學校收回統籌規劃，照案通過。

2. 該辦公室的啟用裝修乃由本計畫於 102 年 4 月 8 日提出簽案申請，會請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計算中心、主計室等單位協助與提供意見，獲得同意通過。當時 710 無任何單位進駐，空間荒亂、沒有設施，除天花板鋼架外，全由本計畫向教育部提案獲得經費建置，總經費達 130 餘萬元。

簽 於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主旨：為辦理行政大樓710教室之辦公室網點、電話線及電源插座設置，擬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總務處營繕組及事務組協助辦理，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臺國(四)字第1010207095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將於行政大樓710教室成立「教學資源研發中心」，擬設置13個網點、9支辦公室電話、23個插座更換及安裝，擬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總務處營繕組及事務組協助辦理，敬請核示。
- 三、相關費用由教育部「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及實踐方案計畫」支應。

擬辦：奉核後會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會辦單位：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計畫主持人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周淑卿

計中
網矣新增費用為
卡18,000元整,詳細
項目參考附件1。
約僱人員劉宇文

營繕組
電府部份物料
49,255元

事務組
配合電話配線事宜

計畫室
主任 蔡葉榮

計畫主持人 張新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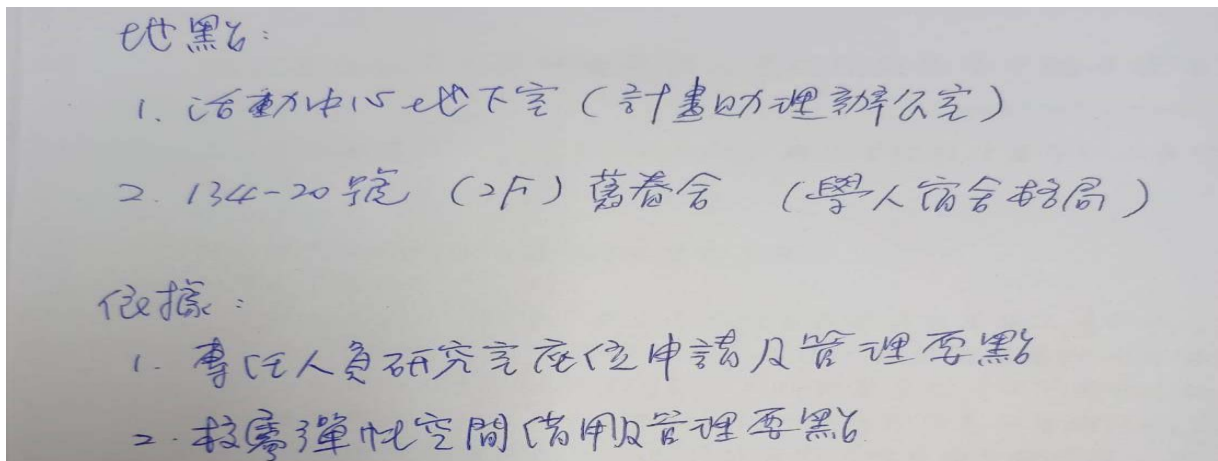
主任秘書 周志宏

計畫室 蓋章
日期 102.5.08
主任 蔡葉榮

收發文號：1020LD0018

二、本計畫近期接獲總務處搬遷通知後之積極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本計畫於 110 年 4 月中旬左右接獲總務處通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及管理要點」，總務處亦派人前來「盤點空間」，盤點當時都沒提到要求搬遷乙事。
2. 總務處安排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15 於 A103 室開會，告知本計畫必須搬遷，可從活動中心地下室或舊眷舍 134~20 (2F) 二處擇一遷入。本計畫選擇舊眷舍，並進行人員及設備遷入空間是否足夠的可能性之研議。



3. 110年4月27日(二)接獲保管組吳仲展組長來信，告知已繪好空間配置圖，並請本計畫於下週再跟他連繫約看現場的時間。



4. 本計畫主持人張新仁教授在獲知訊息之後，便於 4/28 (三) 回信指示：(1) 本計畫人員前往勘查舊眷舍 134~20 (2F) 現場；(2) 因總務處所提供的配置圖助理座位不足，請總務處再重新繪製；(3) 教育部已補助 710 建置經費，不會再出錢，應請學校提供經費整修。
5. 本計畫回應吳組長 110年4月27日(二)的來信，約定於 110年5月4日(二)下午 2:00 前往舊眷舍 134~20 (2F) 現場，後續助理有向總務處繪圖廠商提供說明本計畫空間需求，請廠商協助規劃。
6. 勘查之後，因張新仁教授憶起還有一間二層樓的舊眷舍，因此本計畫約吳仲展組長於 110年5月12日前往勘查。因該場地有多處違建，為考量同仁工作安全而不考慮。
7. 經本計畫助理多次催促總務處廠商之後，新圖與估價終於繪製完成，並 110年5月19日(三)由總務長主持會議討論。會議結論有二：(1) 總務處依公文程序提出簽呈，並會簽本計畫；(2) 請廠商就可搬遷之設備改為搬遷，不另新置，以重新估價降低經費。
8. 經本計畫助理多次催促總務處廠商之後，於 110年5月24(一)提供新估價單，費用降為 184700 元，本計畫於當天上午立即約總務處，並約定於下午 2:00 討論。
9. 110年5月24(一)下午 2:00 開會時，總務處即告知舊眷舍 134~20 (2F) 已不能再提供給本計畫，總務處告知的理由是：本計畫沒有答應要搬遷。

綜上，本計畫陳述重點如下：

- (1) 710 辦公室乃通過 102 年 1 月 30 日學校空間分配會議、102 年 4 月 8 日簽案申請，內部設備全由教育部經費補助建置（總經費達 130 餘萬元），本次會議資料所述「程序似乎未臻完善」乃不符事實。本計畫近期接獲總務處搬遷通知後，便積極回應處理，沒有不配合搬遷之情事，如有不搬遷之傳聞，實非本計畫團隊本意。
- (2) 本計畫配合總務處進度規劃搬遷事宜，依總務處來信或通知配合開會討論與勘查現場，總務處未依 110 年 5 月 19 日（三）之結論提出簽案與會簽，於 110 年 5 月 24（一）以「本計畫沒有答應要搬遷」的理由不提供舊眷舍空間，本計畫團隊實感無奈。
- (3) 本計畫申請空間使用在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及管理要點」頒佈在後，本計畫已投入之 130 餘萬之空間建置經費，總務處一直未正面回應搬遷至舊眷舍所需費用，在情、理、法上都讓人感到扼腕。
- (4) 本計畫無意願遷入活動中心地下室。
- (5) 本計畫對本校經費之實質貢獻而言，歷年計畫總經費約達 2 億 6 千萬元，已支付學校行政管理費與結餘入校務基金共計 6 百 57 萬餘元。
- (6) 本計畫自 101 年起執行至今，也邀請校內多位教授參與，除了主持人張新仁之外，校內協同主持人包括有田耐青、黃永和與張循鋁等，敬請學校繼續支持。
- (7) 以上為本計畫之正式書面說明，敬請將本書面說明列入會議記錄。

110-1新進教師研究室分配表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分配研究室	起聘學期	備註
1	幼教系		科學館107	110-1	其他研究室出缺，得優先改分配
2	社發系		科學館107	110-1	其他研究室出缺，得優先改分配
3	台文所		文薈樓110	110-1	
4	數資系		科學館107	110-1	
5	數資系		科學館107	110-1	
6	資料系		134-20舊眷舍	110-1	
7	師培中心		至善樓710	110-1	
8	當代藝術學程		134-35舊眷舍	110-1	約聘轉專任
9	學習國際學程		134-20舊眷舍	110-1	暫分配

共9位

註：本校待分配教師研究室：

- 1.至善樓710（周鳳美110.2退休）
- 2.科學館107（共4間）
- 3.134-20號舊眷舍（共2間）
- 4.文薈樓102（莊淇銘老師110.8退休）
- 5.篤行樓423（陳幸玫老師110.8退休）